（上接A39版）

势以及本基金业绩表现不断对风险乘数的设置进行调整，以期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力争在确保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获取投资收益。

3、债券投资策略

（1）非含权债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以外的债券组合根据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次。 第一，按照剩余存续期与本基金剩余基本期限匹配的原则，采取买入并持有的长期投资策略，以同避利率风险及再投资风险，实现基金资产保本目标。 第二，在期限与基金剩余基本期限限匹配的前提下，根据久期、凸性、信用极别、到期收益率及流动性等因素，选择相对投资价值更高的债券。具体的策略主要包括：

（1）利率策略

通过全面研究DGP、物价、就业以及国际收支等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的预测，制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

（2）信用策略

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状况、市场竞争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所取债券的发行类别，评价债券的信用极别，确定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水平及其变化趋势。债券信用风险评定将重点分析企业财务结构、偿债能力、经营效益等财务信息，同时结合企业的经营环境等外部因素，着重分析企业未来的偿债能力，评估其违约风险水平。

3）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其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主要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企业（公司）债券进行投资；同时本基金将结合各类国债券（国债、央票、金融债、信用债）的流动性状况、以及基金申购与赎回情况等因素，动态调整债券组合中各类国债券的比例。

（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本基金一方面将对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进行深入挖掘以期确该可转换债券的债权保护，防范信用风险，另一方面，还会进一步分析公司的盈利和成长能力以确定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长期的上涨空间。本基金选择公司基本素质良好、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看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利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以转换为股票。

4、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注重对股市趋势和公司基本面的研究，在股票投资预期收益下，发挥时机选择和个股精选的能力，控制股票市场下跌风险，分享股票市场成长收益。

本基金依据经济周期、风险因素、公司一的原则，以低风险性、在成长性、估值水平、股东回报等主要原则，构建股票组合，同时兼顾股票的流动性，通过分散投资、组合投资和流动性管理，降低个股集中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另外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状况、证券市场走势、证券市场的流动性状况、以及基金申购与赎回情况等因素，动态调整债券组合中各类股票的比例。

5、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根据对证券市场的基本面进行深入挖掘以期确该可预测的趋势研判，以及对股指期货合约的估值定价、与股票现货产品进行匹配，实现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操作，由此获得股票组合产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在运用股指期货时，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对冲系统性风险以及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改善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国债期货相关投资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空间扩大所有上证A股和深证A股，能够反映A股市场大部分股票的价值变化情况，是一个综合性、多行业、市场覆盖面较广、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指数，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中证全债指数从沪深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选债券，金融债及企业债组成样本，以综合反映沪深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价格变动趋势。该指数以2002年12月31日为基期，基点为1000点，并于2002年12月17日起发布。

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符合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易于广泛地被投资人理解，因而较为适当。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一）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微观经济运行趋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二）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整体投资战略。

2、研究发展部根据自身或者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构建股票备选库，对拟投资对象进行持续跟踪调研，并提供个股决策支持；同时定期或阶段性研究小组提供投资建议。

3、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根据投研联席会议的决议，结合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投资时机的分析，拟订所辖基金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重仓个股投资方案。

4、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小组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5、根据决策纪要，基金经理小组将具体的投资决策方案付诸实施，交由中央交易部执行。

6、中央交易部按照大文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及情况反馈基金经理小组。

7、监察稽核部的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小组重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四、组合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原则：

1、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多头头寸和空头头寸氣差计算后的净头寸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95%；若本基金变更为“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2、每个交易日结束在和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国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剔同一信用极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比例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极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的总数；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5、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7、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国债期货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保本 策略和投资目标，且每日所持期货合约及有价证券的最大可能损失不得超过基金 净资产扣除用于保本部分资产后的余额；

18、若本基金变更为“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后，须遵守以下限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的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的价值与持有的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等其他资产价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本含则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0%；

20、在保本周期内，基金应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200%；若本基金变更为“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应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40%；

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不单独计算和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计算。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本基金合同应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或取消限制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条件下，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作出调整，不需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五、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向其他发行股票的公司投资；

5、买卖其他上市股票，但因持股比例超过规定的比例被动买入的除外；

6、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non-public信息情况下的投资意向、投资组合情况、基金持有情况、基金交易情况、基金投资决策程序、内容等有关情况；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损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其他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保证本人遵守国家有关法、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non-public信息情况下的投资意向、投资组合情况、基金持有情况、基金交易情况、基金投资决策程序、内容等有关情况；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non-public信息情况下的投资意向、投资组合情况、基金持有情况、基金交易情况、基金投资决策程序、内容等有关情况；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non-public信息情况下的投资意向、投资组合情况、基金持有情况、基金交易情况、基金投资决策程序、内容等有关情况；

（2）侵占、挪用、截留或不当使用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其他发行股票的公司投资；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6、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non-public信息情况下的投资意向、投资组合情况、基金持有情况、基金交易情况、基金投资决策程序、内容等有关情况；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损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其他行为。

七、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或者投资范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计算。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本基金合同应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或取消限制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条件下，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作出调整，不需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五、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向其他发行股票的公司投资；

5、买卖其他上市股票，但因持股比例超过规定的比例被动买入的除外；

6、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本基金投注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主要理由：（1）与本基金的保本期限相匹配。本基金的保本期为3年，对于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而言，将持有到保本期结束时的收益率与另一个可替代的投资方向——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相比较，可以反映出二者之间的优劣；（2）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为投资者提供了明确的收益率水平，有助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有助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理性地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性，准确地理解本基金本金保证的价值。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推出更具权威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市场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将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和一般混合基金。

二、转型为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中充分挖掘和利用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股指期货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在宏观经济分析基础上，结合政策面、市场资金面，根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根据经济周期不同阶段各类资产市场表现变化情况，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投资比例进行战略配置和调整，以规避或分散市场风险，提高基金风险调整后的效益。

2、股票投资策略之产格控制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适度参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以期加基金收益。

本基金将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方法，在拟配置的行业内部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选筛选个股。

（1）首先，使用定量分析的方法，通过财务和运营数据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初步筛选出具备优势的股票备选库。本基金主要从盈利能力、成长能力及估值水平等方面进行考量。

①盈利能力

本基金通过盈利能力分析评估上市公司创造利润的能力，主要参考的指标包括净资产收益率（ROE）、毛利率、净利率、息税前利润（EBITDA）/主营业务收入等。

②成长能力

投资方法上重视投资价值与成长潜力的平衡，一方面利用价值投资标准筛选低价股票，避免市场波动时的风险和股票价格高企的风险；另一方面，利用成长性投资可分享高成长板块的机会。本基金通过成长能力分析评估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增长速度，主要参考的指标包括EPS增长率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

③估值水平

本基金通过估值水平分析评估当前市场估值的合理性，主要参考的指标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盈增长比率（PEG）、自由现金流贴现（FCFF,FCFE）和企业价值/EBITDA 等。

（2）其次，使用定性分析的方法，从持续成长性、市场前景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对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的精选。

①持续成长性的分析：通过对上市公司生产、技术、市场、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深入研究，评估具有持续成长能力的上市公司。

②在市场前景方面，需要考量的因素包括市场的广度、深度、政策扶持的强度以及上市公司利用科技创新能力取得竞争优势、开拓市场、进而创造利润增长的能力。

③ 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劣对包括公司战略、创新能力、盈利能力乃至估值水平都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本基金将从上市公司的管理层评价、战略定位和管理制度体系等方面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评价。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1）久期配置策略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GDP、CPI、国际收支等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运行趋势的研判，以及对股票期货合约的估值定价、与股票现货产品进行匹配，实现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操作，由此获得股票组合产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在运用股指期货时，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对冲系统性风险以及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改善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国债期货相关投资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空间扩大所有上证A股和深证A股，能够反映A股市场大部分股票的价值变化情况，是一个综合性、多行业、市场覆盖面较广、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指数，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中证全债指数从沪深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选债券，金融债及企业债组成样本，以综合反映沪深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价格变动趋势。该指数以2002年12月31日为基期，基点为1000点，并于2002年12月17日起发布。

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符合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易于广泛地被投资人理解，因而较为适当。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一）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微观经济运行趋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二）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整体投资战略。

2、研究发展部根据自身或者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构建股票备选库，对拟投资对象进行持续跟踪调研，并提供个股决策支持；同时定期或阶段性研究小组提供投资建议。

3、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根据投研联席会议的决议，结合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投资时机的分析，拟订所辖基金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重仓个股投资方案。

4、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小组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5、根据决策纪要，基金经理小组将具体的投资决策方案付诸实施，交由中央交易部执行。

6、中央交易部按照大文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及情况反馈基金经理小组。

7、监察稽核部的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小组重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四、组合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原则：

1、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多头头寸和空头头寸氣差计算后的净头寸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95%；若本基金变更为“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国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剔同一信用极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比例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极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的总数；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5、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7、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国债期货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保本 策略和投资目标，且每日所持期货合约及有价证券的最大可能损失不得超过基金 净资产扣除用于保本部分资产后的余额；

18、若本基金变更为“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后，须遵守以下限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的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的价值与持有的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等其他资产价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本含则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0%；

20、在保本周期内，基金应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200%；若本基金变更为“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应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40%；

21—以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以基金持有的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除投资产配置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使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若因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本不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出现可预见资产规模大幅变动的情况下，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正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函说明基金可能变动规模和公司应对措施，便于托管人实施交易监督。

（4）本基金在条件成熟后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上市股票，但因持股比例超过规定的比例被动买入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向其他发行股票的公司投资；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交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的报告。

（三）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四）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取消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持有人注册登记服务

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注册登记服务，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账户业务、基金份额登记、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权益分配时红利的派发、基金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等服务。

二、持有人交易记录查询及邮寄服务

1、基金交易确认服务

注册登记机构保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到期时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投资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日结束后（T日），本基金销售机构应将T+2日开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该笔交易成交确认单的查询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变动情况。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网点应根据在直销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打印成交确认单。基金销售代理人应根据在代销网点进行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进行成交确认。

2、定期对账单邮寄服务

基金交易对账单分为季度对账单和年度对账单两类，记录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最近一季度或一年内所有申购、赎回等交易发生的时间、金额、数量、价格以及当前账户的余额等。季度对账单在每季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寄送，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对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寄送。

3、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记录查询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包括电话呼叫中心和网站账户自动查询系统)和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查询历史交易记录。

三、信息定制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时如预留电子邮件地址，可订制电子邮件服务，内容包括基金净值推报、交易确认及相关基金资讯信息等；如预留手机号码，可订制手机短信服务，内容包括基金净值推报、交易确认等。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未预留相关资料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例销售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包括电话呼叫中心和网站账户自动查询系统）办理资料变更。

四、信息查询

基金管理人为每个基金账户提供一个基金账户查询密码，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基金账号和该密码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呼叫中心（Call Center）查询客户基金账户信息，同时可以随意修改密码。电子邮件等信息；另外还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信息。

五、投诉受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网站在线客服、呼叫中心人工座席、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通过代销机构的服务电话进行投诉。

六、服务机构介绍

1、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呼叫中心（Call Center）：95105828（免长途费），该电话可转入工座席。

传真：020--34281105

2、互联网网站

公司网址：http://www.gftfunds.com.cn

电子信箱：services@gftfunds.com.cn

第二十五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本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第二十六部分 招募说明书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第二十七部分 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募的文件

（二）《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第二十八部分 附件：《保证合同》

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

北京百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基金担保人）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3936666 传真：020--83899158 邮编：510308

基金担保人：北京百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南市口大街1号院长安兴融中心4号楼3层03B--03G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市口大街1号院长安兴融中心4号楼3层 03B--03G

法定代表人：马力

电话：010--58828777 传真：010--58528448 邮编：100031

鉴于：

《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见《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障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经过了《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保证合同》”）。担保人就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投资人的保本义务，在《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以自动失效的情况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保证合同》的有效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因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其购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除非本《保证合同》另有约定，本《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

一、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为认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认购保本金额为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利息之和。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50亿元人民币。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因保证范围为：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份数×1.7%×1/当年日历天数。

3、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4、保本周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指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在未提前到期的情形下为 3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保本周期内，如基金份额累计赎回金额达到本基金份额总份额的15%工作日达到或超过保本周期内基金份额累计申购收益率未达标达到或超过保本周期内基金份额总份额的第15 个工作日当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前保本周期提前到期，保本周期提前到期的，保本周期到期日为理财公告的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日，但不得晚于保本周期起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起六个月。

三、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除外责任

下列情形之一，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认购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如无特别指明，保